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營養相關科系實習生實習辦法

970301 修訂
980301 一修
990201 二修
991105 三修
1000708 四修
1011005 五修
1030101 六修
1040106 七修
1040728 八修
1060919 九修
1070920 十修
1080924 十一修

一、目的：

配合營養師專技考試，大專院校營養相關學系學生，必須修滿必修課程外，也需在營養師的指導下完成實習課程，且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始得參加考試院營養師專技考試，以取得營養師證書。為使營養學系學生來院實習，訂定本辦法。

二、實習範圍：

- (一) 新生訓練：報到、環境及課程介紹。
- (二) 膳食管理訓練
- (三) 臨床營養訓練
- (四) 社區營養訓練

三、實習課程：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	時數
膳食管理 (實務介紹、觀察分析及報告)	1.環境認識、規定、評分標準簡介 2.膳食管理作業簡介、排班、廚房設備介紹 3.各類飲食設計、成本估算(一般、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等) 4.食物採購、驗收、撥發、盤存等庫房管理 5.膳食電腦作業(訂餐飲食分類) 6.廚房人員工作分析 7.膳食供應管理(早、晚班及假日值班) 8.病患用餐滿意度調查 9.菜單設計檢討及工作總檢討	144 小時 (2 學分)
臨床營養 (學理複習、觀摩應用)	1.臨床營養作業簡介 2.營養照顧流程 3.各種疾病營養照顧作業 4.病例閱讀及書寫 5.住院患者營養照顧 6.讀書報告、個案討論	216 小時 (3 學分)
社區營養	1.社區活動規劃與執行 2.健康講座規劃與執行 3.門診衛教、病房團體衛教 4.體重控制班	72 小時 (1 學分)

四、實習期間及時數：

- (一) 實習課程安排為暑期兩個月，僅收一梯次，總實習時數為 432 小時(6 學分)。若因學生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須於實習契約有效期間內補足，俾便完成實習成績考核。
- (二) **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如下，因本院不提供宿舍，申請前請先考量交通方式：**

1. **營養師：早班(6:30-15:30)、正常班(8:30-17:30)、假日值班(6:30-17:30)。**
2. **廚房工作人員(工作流程分析)：早班(6:00-17:30)、晚班(8:00-19:00)。**
3. **以上含午休時間。**

五、實習條件：申請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獨立院校營養系、組（含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等）之在學學生，大學三年級以上。
2. 需完成必修科目，且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必修科目如附件）
3.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
4. 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5. 體檢結果未有驗出結核、A 型肝炎、傷寒者。
6. 報到時須檢覆 6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1 年內 B 型肝炎抗體及 B 型肝炎抗原、1 年內之麻疹及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報告(或 MMR 注射記錄)。
7. 若符合上述實習條件者眾多時，則會將通勤便利性也納入考量。

六、實習名額：

實習名額視當時師資情況而定，並以 1 校 1 名額為原則，申請人數若超過可收人數，則依必修相關科目平均分數排名、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請託。

七、申請手續：

- (一) 由各院校具正式函件，填寫申請表，備齊下列證件資料向本院申請，不接受個別申請或委託。
1. 實習申請表。
 2. 申請實習學生之：
 - (1) 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如最後一學期尚未列記成績者，請列出所修科目及期中考成績，實習開始前證件須補齊。
 - (2) 修習課程狀況表。

(3) 一千字以內之親筆自傳，內容包括自我介紹、為何選擇選擇國泰醫院來實習、實習前做了什麼準備、具備什麼特殊才能。

(4) 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等），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可後補。

(二)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1 月底。

(三) 合格者公告日期：每年 2 月底前電話通知，3 月底前正式公文公告。

(四) 上述申請資料請寄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B1 營養組，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營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營養師實習】字樣。

(五) 本院營養組聯絡人：盧映竹營養師。

電話：(02)26482121#8866

傳真：(02)26482121#8831，傳真前請先來電通知

八、報到時間：

申請資格及證件審核合格後，另行通知各校。

九、實習規定：

(一)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及實習學生有關規定。

(二) 遵守營養組之實習進度及有關規定。

(三) 自備整齊之制服（實驗衣），保持儀容端莊。

(四) 交通及膳宿自理。

(五) 實習期滿必須繳交實習報告等。

(六) 實習成績逕寄學校。

(七) 報到時請繳交實習費用，每名 4000 元。

(八) 報到時繳交部分作業，含文獻選讀、菜單設計、市售營養品分析等三項作業。

※請實習學生於實習名單確認後，主動來信至：d1140@cgh.org.tw，詢問作業格式與內容。本院將於實習前一個月統一寄送標準作業格式。

十、考評：

(一) 實習結束由營養組給予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包括：禮節責任、出席考勤、學習態度、學習能力、學習效果、學習報告、測驗成績及實習目標之達成等。

(二) 各校考評標準(實習成績表)，請在申請時一併寄交。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營養學系學生實習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校			系別		年級				
學校地址									
系主任			電話	()	傳真	()			
實習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實習學分數									
歷年成績	一 年	上學期		二 年	上學期		三 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歷年操行	級	上學期		級	上學期		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二、檢附證件，並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實習申請表
2. 修習課程狀況表
3. 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4. 申請人親筆自傳(一千字以內，親筆以稿紙繕寫)
5. 體檢合格證明(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

填表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合格，通知報到

資料不齊

資歷不符

營養學系實習學生必修課程

類別	科目	課程	備註
共同科目	語文 化學 生物	依各校必修及選修情形而定 如：國文、英文、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等	1. 實習前需已修畢。 2. 各科均 ≥ 60 分。
基礎科目	化學 生理學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含實驗)* 食品化學(含實驗) 人體生理學(含實驗)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1. 實習前需已修畢。 2. 各科均 ≥ 60 分。
	營養學	營養學(含實驗)*◎ 生命期營養 營養評估(含實驗) 膳食療養學(含實驗)*◎ (或稱疾病營養學、臨床營養學) 公共衛生營養學(社區營養學)*	1. 實習前需修畢至少六門 2. 各科均 ≥ 60 分 3. 必修專業科目(◎) ≥ 70 分
	膳食管理	食物製備(含實驗) 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 膳食設計與管理	
	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含實驗)*◎ 食品衛生與安全*	
	基礎課程	營養師見習◎	

*營養師考試科目；◎實習前必修專業課程